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8.00%的股权、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其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由于《反馈意见》中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且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进行补充更新，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

目前，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13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